

甘肃省发电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发电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办发电〔2020〕73号 甘机发 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七五”普法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七五”普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我省“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检查验收工作从2020年8月上旬开始，8月底结束。各

检查验收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和行程。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重点检查验收以下10个方面的内容，具体检查验收内容参照《甘肃省“七五”普法工作考评办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情况；
2. 以宪法为根本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3. 建立和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
4. 以“法律八进”为载体，推进“服务大局普法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情况；
5. 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6.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打造普法亮点特色情况；
7.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8. 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依法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情况；
9.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工作情况；
10. 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工作保障、

措施落实和实际效果等。

三、工作安排

1. 根据全省“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考核指标，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2. 每个市（州）原则上实地检查2个市（州）直属部门、2个企事业单位、2个县（市、区）、2个乡镇（街道）、2个村（居）委会、2个社区、2所学校、1个宗教活动场所，随机抽查1-2个基层单位。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单位的检查验收，每个检查组重点对3-4个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其他单位可采取集中汇报、集中检查方式开展。

四、检查分组

由有关省级领导带队，抽调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和4个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8个工作组，对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和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

组 长：胡 焯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牛纪南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陆燕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联络员：任国民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
(13919363975)

工作人员：贾 鑫 省司法厅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梁景灏 省司法厅机关纪委四级主任科员

检查验收平凉市、庆阳市及 25 个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委编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委巡视办、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委老干部局、甘肃日报社、省档案馆、省民政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医保局、审计署驻兰办、省红十字会、西北师范大学、兰州交通大学、中科院兰州分院、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招商银行甘肃分行、移动甘肃分公司、省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省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组

组 长：李元平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楚才元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 员：何 雯 省司法厅副厅长
联络员：邹星苑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
(18809319866)

工作人员：张永芝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司法
监督处二级调研员
何海峰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一级主任科员

检查验收甘南州、临夏州及 25 个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税务局、省体育局、省政府文史研究馆、敦煌研究院、省自然能源所、兰州铁路局、民进甘肃省委员会、兰州工业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兰州分院、兰州伊斯兰经学院、建行甘肃省分行、人保财险甘肃分公司、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组

组 长：	王嘉毅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	王海燕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杨汉杰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联 络 员：	孙 雯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处二级调研员（13909312166）
工作人员：	薛 皎	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副处长
	郑芃生	省教育厅政法处普法宣传干部

检查验收酒泉市、甘肃矿区及 25 个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人防办、省政府参事室、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文

物局、省有色地勘局、甘肃煤田地质局、省畜牧兽医局、甘肃中华职教社、甘肃农业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省经济研究院、核工业甘肃矿冶局、农行甘肃省分行、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省公航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公司。

第四组

组 长：马青林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梁洪涛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韩世峰 省司法厅副厅长
联 络 员：张万胜 省委网信办网络管理执法处副处长
(13669375339)

工作人员：李天鸿 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
赵予菡 省委网信办网络管理执法处干部

检查验收武威市、金昌市及 25 个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民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审计厅、省地方史志办、省广电局、省科学院、省广电总台、省气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文化博览局、省人民医院、省工程咨询中心、省社科联、省残联、民盟甘肃省委委员会、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银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

第五组

组 长：余 建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 组 长：赵东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成 员：王 军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副主任
联 络 员：刘 浩 省国家安全厅四级调研员
(18893120202)

工作人员：李景海 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副处长
王惠惠 省国家安全厅二级主任科员

检查验收嘉峪关市、张掖市及 25 个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外事办、省贸促会、省经合局、省地矿勘查局、省博物馆、省图书馆、甘肃画院、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侨联、兰州理工大学、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大学、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组

组 长：郝 远 省政协副主席
副 组 长：李韵东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王福德 省民政厅副厅长
联 络 员：田 晖 省法学会二级调研员
(17361667166)

工作人员：樊海伍 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长

赵国锋 省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处三级调研员

检查验收白银市、定西市及 25 个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社会主义学院、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社科院、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药监局、省社保局、省中医院、省公路局、新华社甘肃分社、民建甘肃省委员会、兰州财经大学、甘肃广电大学、兰州城市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联通甘肃分公司、中国人寿甘肃分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兰州中心支公司、读者出版集团、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集团。

第七组

组 长: 张海波 省法院院长

副 组 长: 陈卫中 省文旅厅厅长

成 员: 焦旭红 省司法厅副厅长

联 络 员: 刘宏仁 省文旅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13893279886)

工作人员: 王兴隆 省司法厅法治督察局副局长

戚炯德 省文旅厅政策法规处二级主任科员

检查验收天水市、陇南市及 25 个单位: 省国家安全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供销联社、省农科院、省地震局、兰州海关、甘肃银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人民日报社甘肃分社、团省委、省工商联、民革甘肃省

委员会、九三学社甘肃省委员会、兰州文理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中农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电信甘肃分公司、大唐甘肃发电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东方资产甘肃分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公司、省铁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公司。

第八组

组 长：朱 玉 省检察院检察长
副 组 长：张 伟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成 员：张佩峰 省税务局副局长
联 络 员：杨书军 省纪委监委法规室三级调研员
 (13919860006)

工作人员：何建强 省司法厅政治部组织宣传处副处长
 王 婕 省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检查验收兰州市、兰州新区及 25 个单位：省委党史研究室、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财政部甘肃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证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引大入秦管理局、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中心、省总工会、农工党甘肃省委员会、西北民族大学、工行甘肃省分行、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信达资产甘肃分公司、长城资产甘肃分公司、省物产集团、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文旅产业集团、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接到通知后尽快与检查验收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2. 各地各部门检查选点既要有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和部门，也要选取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和部门。检查现场要客观真实，不得提前安排布置，不许弄虚作假。

3. 各组副组长所在单位为联络单位，负责做好检查验收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文稿和车辆保障等工作。

4. 检查验收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

联系人：李晓玲（0931-8960431、13519310619）

杨晶亮（0931-8960730、15117278850）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